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境外發佈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或傳閱或通報或轉交予任何人士。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包括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請求。

本公佈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未有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之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證券之任何公開發售將透過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本公司作出發售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資料詳情。本公佈所述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公 佈**

**(1) 有關收購**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不少於約99.19%實際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2) 根據特別授權之新建議配售事項；**

**(3) 增加法定股本；及**

**(4) 延期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通函及延期公佈，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 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收購協議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賣方與本公司協定（其中包括），現金代價將由額外A批可換股票據代替。額外A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與A批可換股票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相同。

由於將不會有任何現金代價，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作為完成前之不可豁免條件之建議配售事項，而代之以，於完成時，賣方將以現金認購新C批可換股票據。因此，完成之新條件為，買方已自賣方收取現金520,000,000港元作為認購C批可換股票據之代價。本公司已向賣方承諾，其將就認購C批可換股票據而自賣方收取之不少於50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或促使用作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以及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C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與A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相同，惟C批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酌情於其到期前隨時予以贖回除外。

由於收購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新建議配售事項

由於現金代價已從代價中剔除，且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之配售承諾，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按不低於每股新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3,344,000,000股新配售股份之新建議配售事項，以贖回C批可換股票據以及為目標集團建設及開發該等煤礦及設施所需之額外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提供資金。假設按最低新配售價悉數配售13,344,000,000股新配售股份，則新建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08,000,000港元。

## 增加法定股本

由於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新建議配售事項之建議，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54,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分為66,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至1,24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新股本增加乃經分別計及於可換股票據、額外A批可換股票據及C批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本公司根據新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本公司為日後投資及發展而需靈活發行新股份後釐定。

## 延期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按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摩士會議室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配售事項、配售特別授權及股本增加，然而，當時在未考慮任何決議案（惟通過無限期延期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除外）之情況下被無限期押後。董事會建議召開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本公司之一次新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額外A批可換股票據及C批可換股票據及新兌換特別授權）、新建議配售事項、新配售特別授權及新股本增加。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修訂、新建議配售事項及新股本增加之進一步詳情及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函將會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 引言

謹此提述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延期公佈)，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於收購協議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改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 第三份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買方)  
                          (2) Up Energy Holding Ltd. (賣方)

訂約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修改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 1. 代價

現金代價將不再為代價之一部份。有關金額將以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48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額外A批可換股票據)取代，其條款將與A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相同。

因此，最高代價總額7,8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惟視乎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而定)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保證金1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支付予賣方，保證金餘額1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予賣方；

- (b) 3,480,000,000港元須透過發行A批可換股票據及額外A批可換股票據支付；及
- (c) 代價餘額須透過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完成**）向UEGL發行本金額不少於4,236,864,780港元但不多於4,300,000,000港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支付。

## 2. 先決條件

由於現金代價已自代價中剔除，使得本公司不再需透過建議配售事項之方式為現金代價融資，故賣方與本公司協定，完成不再受訂立有關建議配售事項之協議所規限。因此，通函「董事會函件－A部份－收購事項－1. 收購協議－1.4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第(r)項條件已自收購協議中刪除。已增加一項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買方已自賣方收取現金520,000,000港元作為認購C批可換股票據之代價（**新先決條件**）」。

## 3. C批可換股票據

為就目標集團建設及開發該等煤礦及設施所需之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提供部份資金，賣方與本公司協定，賣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為數520,0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20,000,000港元之新一批可換股票據（**C批可換股票據**）之代價。C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與A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相同，惟C批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酌情於其到期前隨時予以贖回除外。與A批可換股票據相同，將發行予UEGL之C批可換股票據將以股份押記作抵押。

## 4. 承諾

鑑於對支付代價作出之上述變動，本公司有關將其預期將收取之建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500,000,000港元用作或促使用作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以及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之承諾亦已自收購協議中刪除，並以本公司將就認購C批可換股票據而自

賣方收取之不少於50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或促使用作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以及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之承諾取代。

本公司已進一步向賣方承諾，其將會作出合理努力以於完成後六個月內實施及執行配售本公司將以不低於每股股份0.128港元之價格發行之不多於13,34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承諾**）。

## 5.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收購事項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須與完成同時或於完成前不久達成之新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進行。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收購協議之任何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概無變動。

由於收購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新建議配售事項

董事會原先建議由本公司於完成前向機構投資者配售最多21,000,000,000股新股份（**建議配售事項**）。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假設悉數配售上述2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建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8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款項：

- (a) 980,000,000港元至1,480,000,000港元將透過支付現金代價及有關收購事項之費用及開支而直接用於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
- (b) 餘額將用於為目標集團建設及開發該等煤礦及設施所需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由於現金代價已從代價中剔除，且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之配售承諾，董事會現建議配售（**新建議配售事項**）本公司將按不低於每股新配售股份0.128港元（**新配售價**）之價格發行之最多13,344,000,000股新股份（**新配售股份**）。假設按最低新配售價悉數配售

13,344,000,000股新配售股份，則新建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08,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使用該款項贖回C批可換股票據以及為目標集團建設及開發該等煤礦及設施所需之額外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提供資金。於就新建議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佈。本公司現有意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新建議配售事項之唯一配售代理。

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透過將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新建議配售事項。上述決議案將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釐定並處理與其有關之一切事宜。倘新建議配售事項獲批准，則其將持續有效直至(i)獲批准日期之後滿六個月之日期；及(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期中之最早發生者。

### **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進行新建議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已於評估建議配售事項之合適時間時考慮近期市場活動且鑑於進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與賣方進行進一步磋商。於磋商後，本公司與賣方同意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促進落實收購事項。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代價（保證金除外）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支付。因此，本公司毋須就完成產生即時現金流出（保證金除外）且建議配售事項將毋須於完成前進行。此外，於完成時，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向賣方發行C批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以應付目標集團自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期間建設及開發該等煤礦及設施所需之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從而消除有關未來近期集資之任何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建議配售事項將可令本公司選擇贖回C批可換股票據，以降低其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同時，新建議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為該等煤礦及設施所需之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籌集資金，從而消除有關未來短期融資之任何不確定因素，同時可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提升本公司知名度。因此，新建議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之策略，以於收購事項後全面開發該等煤礦及設施。

儘管現有股東的股權會受到重大攤薄影響，但董事會認為，新建議配售事項的最終條款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以及新建議配售事項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各新建議配售事項之新配售價將透過「累計投標」程序確定，據此，配售代理將瞭解有意投資者對購買新配售股份之踴躍程度。

於進行有關程序後，本公司將會經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各新建議配售事項的新配售價。本公司擬使用新建議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新建議配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後），以贖回C批可換股票據及用於該等煤礦及設施的長期發展，而預期該等煤礦及設施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重要資產。因此，新建議配售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預期將全部用於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儘管預期新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可能會對股份之市價造成短期影響，原因是新建議配售事項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有重大攤薄影響，但董事會仍認為，各股東的長遠價值仍可透過持續發展該等煤礦及設施而得以提升。股東有機會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新建議配售事項是否符合其最佳利益，並進行相應投票。



## 增加法定股本

由於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新建議配售事項之建議，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54,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分為66,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至1,24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新股本增加**）。新股本增加乃經分別計及於可換股票據、額外A批可換股票據及C批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本公司根據新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本公司為日後投資及發展而需靈活發行新股份後釐定。本公司將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上就新股本增加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短期內發行所增加法定股本的任何部份，惟根據新建議配售事項及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額外A批可換股票據及C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後而可能需要者則除外。

新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將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新股本增加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通函日期	股份數目	%	情況1: 假設(i)賣方票據持有人或 餘下股東持有之任何可換股票據 及任何額外A批可換股票據 概無兌換為兌換股份; 及(ii)UEGL持有之本金額 僅為42,715,532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額外A批 可換股票據及/或 C批可換股票據 獲兌換為兌換股份 而致使UEGL持有之 股份總數將低於本公司當時 已發行股本之30% (附註3)	股份數目	%	情況2: 假設(i)總本金額 為8,30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額外A批可換股 票據及C批可換股票據 獲發行及賣方票據 持有人或餘下股東可能持有之 可換股票據及額外 A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 及(ii)UEGL持有之本金額 僅為731,292,72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獲兌換為兌換股份而 致使UEGL持有之股份總數 將低於本公司當時 已發行股本之30% (附註3)	股份數目	%	情況3: 假設總本金額 為7,78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及額外 A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 票據及C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 惟僅供說明之用 (附註3及6)	股份數目	%	情況4: 假設總本金額 為8,30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額外A批可換股 票據及C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 惟僅供說明之用 (附註3及7)	股份數目	%	情況5: 假設(i)總本金額 為8,30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額外A批可換股 票據及C批可換股票據 獲發行及賣方票據 持有人或餘下股東可能持有之 可換股票據及額外A批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 (ii)UEGL持有之本金額 僅為1,300,459,058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兌換股份 而致使UEGL持有之 股份總數將低於本公司當時 已發行股本之30%; 及 (iii)按不低於每股新配售股份 0.128港元之價格悉數 配售13,344,000,000股 新配售股份 (附註3)	股份數目	%
泰德時代控股 (附註1)	110,010,000	110,010,000	10.98	7.70	110,010,000	0.45	110,010,000	0.14	110,010,000	0.13	110,010,000	0.25						
呂世華先生 (附註2)	1,212,000	1,212,000	0.12	0.08	1,212,000	0.01	1,212,000	0.00	1,212,000	0.00	1,212,000	0.00						
UEGL (附註3及8)	無	427,155,321	無	29.90	7,312,927,246	29.90	61,656,434,383	78.24	66,856,434,383	79.59	13,004,590,584	29.90						
賣方票據持有人 (附註4及8)	無	無	無	無	7,475,116,279	30.56	7,475,116,279	9.49	7,475,116,279	8.90	7,475,116,279	17.19						
餘下股東 (附註5及8)	無	無	無	無	8,668,449,338	35.44	8,668,449,338	11.00	8,668,449,338	10.32	8,668,449,338	19.93						
建議配售事項項下之承配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3,344,000,000	30.68						
其他公眾股東	890,235,792	890,235,792	88.89	62.31	890,235,792	3.64	890,235,792	1.13	890,235,792	1.06	890,235,792	2.05						
總計	1,001,457,792	1,428,613,113	100.00	100.00	24,457,950,655	100.00	78,801,457,792	100.00	84,001,457,792	100.00	43,493,613,993	100.00						

附註：

- 1 泰德時代控股分別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平先生、陳平先生之配偶馬建華女士、執行董事及陳平先生之小姨馬建英女士、前執行董事Walter Stasyshyn先生及前執行董事文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5%、10%、3%及1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陳平先生及馬建華女士被視為擁有有關股份權益。
- 2 呂世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A批可換股票據、額外A批可換股票據、B批可換股票據及C批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規定，倘本公司獲悉緊隨有關兌換後出現如下情況，兌換權將不得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i)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根據收購守則將會觸發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或倘透過已發出之兌換通知行使，則本公司有權不發行任何兌換股份並可將兌換通知視為無效。因此，鑑於新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施加之限制，呈列情況3及情況4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可能不會發生。
- 4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票據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假設(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ii)賣方認股權證A之所有持有人按比例收取B批可換股票據之15,000,000美元；及(iii)賣方認股權證B之所有持有人選擇以B批可換股票據方式償付所有應計及未支付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之利息。
- 5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餘下股東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之「A部份－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1.5重組」一節所述之重組已完成。假設已進行購回，則餘下股東將不再為UEGL之股東及彼等將有權獲得由本公司授出之A批可換股票據、額外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代價可換股票據**）之比例權益。
- 6 代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7,780,000,000港元乃經計及重組已完成後達致並基於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 7 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8,300,000,000港元乃經計及重組已完成後達致並基於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 8 假設根據收購守則，賣方、賣方票據持有人及餘下股東就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言不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 延期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謹此提述延期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摩士會議室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特別授權）、建議配售事項、配售特別授權及股本增加，然而，當時在未考慮任何決議案（惟通過無限期延期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除外）之情況下被無限期押後。董事會建議適時召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本公司之一次新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經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額外A批可換股票據及C批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額外A批可換股票據及／或C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額外A批可換股票據及／或C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彼／彼等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之權力（**新兌換特別授權**）、新建議配售事項、根據新建議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之權力（**新配售特別授權**）及新股本增加。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修訂、新建議配售事項及新股本增加之進一步詳情及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函將會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按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摩士會議室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名稱。

承董事會命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主席)、濮復中先生(署理行政總裁)、馬建英女士及周承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權先生、呂世華先生及黃少庚先生。